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孝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提交辞职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素月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林素月女士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素月女士简历

林素月，女，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河南省孟州市财政局公积金中心副主任；1996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河南省焦作市农开公司经理；200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河南省焦作市政府国资委调研员；林素月女士于2017年4月退休。林素月女士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